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湘西猛洞河旅游生态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（高铁新城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工程项目设计、施工总承包。

2. 工程地点：永顺县芙蓉镇。
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、道路工程 4977 米及人行道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。①发展大道 1993 米，路幅宽度 22 米，其中双向四车道共 16 米，两侧人行道宽各 3 米；②滨水路 2327 米，路幅宽度 7 米，其中非机动车道 5 米，单侧人行道 2 米；③白胜路 293 米，路幅宽度 16 米，其中双向两车道 11 米，两侧人行道各 2.5 米；④左家路 364 米，路幅宽度 12 米，其中双向两车道 7 米，两侧人行道各 2.5 米。2、沿河景观带建设 4.66 公里。3、污水管网改造工程，污水主管长度 6.02 公里，污水支管长 3 公里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7059.1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